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并提交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由于议案涉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拟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津贴

2026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薪酬

目前，公司所有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均在公司任职，其 2026 年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董事津贴。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依据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、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、岗位职能及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。

1、基本薪酬：董事基本薪酬的区间为 35 万元/年（税前）-7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2、绩效薪酬：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、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预计区间为 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-1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绩效薪酬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为有效激励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绩效薪酬可以基于审慎原则在月度、次年春节前进行预发，并保留不低于 20%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多退少补。

3、董事津贴：董事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年底或次年初一次性发放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高级管理人员（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）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。

1、基本薪酬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区间为 30 万元/年（税前）-4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；

2、绩效薪酬：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预计区间为 40 万元/年（税前）-6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绩效薪酬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绩效薪酬可以基于审慎原则在月度、次年春节前进行预发，并保留不低于 20%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方案时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并将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该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。

3、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4、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，应当及时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
6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